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 告

調整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 緒 言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披露，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H股發行，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20億股新H股，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神木彩景50MWp並網光伏電站項目、陽江50MWp地面電站項目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II. 調整建議H股發行

於2018年2月1日，董事會批准關於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出於戰略發展的需要，為實現產業升級，完善太陽能光伏垂直產業鏈的整合，以光伏玻璃市場技術進步及市場擴張為契機，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加快本公司光伏玻璃、光伏組件等業務的增長，促進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
- (ii) 原電站項目由於審批程序較多，影響建議H股發行的申報工作；及
- (iii) 有新的投資者希望參與認購本次建議H股發行。

為順利推動建議H股發行，有效利用資本市場資源配置，加快本公司業務轉型和資產結構調整，大力推進太陽能光伏等新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本公司擬調整建議H股發行，調整後的發行方案更有利於實現現有股東的利益，同時維護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建議H股發行的所有現有條款均保持不變。

(i) 發行規模

特別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由此前的不超過20億股新H股調整為不超過23億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為2,232,349,400股，其中包含630,881,400股已發行H股及1,601,468,000股已發行內資股。

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即23億新H股)獲悉數發行及認購，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364.57%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03.03%；及(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78.47%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0.75%。

根據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及延安鼎源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5億及3億股新H股。

(ii) 募集資金用途

經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考慮到原電站項目由於審批程序較多，影響建議H股發行的申報工作，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不再用於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神木彩景50MW_p並網光伏電站項目及陽江50MW_p地面電站項目，而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

假設本公司在足額募集人民幣23億元資金的情況下，募集資金總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本公司擬在延安寶塔區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800–850t/d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年產光伏玻璃2,600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5億元；

- (b)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擬在合肥新站區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800–850t/d的全氧燃燒玻璃窯爐，年產鋼化和鍍膜光伏玻璃2,484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5億元；
- (c)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咸陽光伏的250噸的小型窯爐能耗大，人工成本高，三個窯爐陸續達到設計壽命。為了充分利用現有存量資產和本地石英砂供應成本優勢，本公司計劃在咸陽選址新建一座日引出量為800–850t/d的光伏玻璃窯爐，配置五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相應規模的鋼化鍍膜生產線；項目投產後，預計年產光伏玻璃成品2,500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3億元；
- (d)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擬在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項目，採購200套全自動生產設備及光伏組件器械，並配備相關動力輔助設施。項目完成後，光伏組件產品的年產能預計可達2GW，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5億元；及
- (e) 約人民幣3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13.0%，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III. 股本及持股結構之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i)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ii)董事會充分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i)新H股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及延安鼎源分別認購9億、5億及3億股新H股；及(v)其他投資方認購6億股新H股，本公司股本及持股結構的可能變化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1.74%	1,601,468,000	35.33%
H股				
已發行H股	630,881,400	28.26%	630,881,400	13.92%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¹⁾	21,276,000	0.95%	21,276,000	0.47%
－現有公眾股東	609,605,400	27.31%	609,605,400	13.45%
擬發行的新H股	—	—	2,300,000,000	50.75%
－中電彩虹 ⁽²⁾	—	—	900,000,000	19.86%
－張家港投資 ⁽³⁾	—	—	500,000,000	11.03%
－延安鼎源 ⁽⁴⁾	—	—	300,000,000	6.62%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 其他投資方	—	—	600,000,000	13.24%
合計	2,232,349,400	100%	4,532,349,400	100%

註：

- (1)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2) 中電彩虹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3) 張家港投資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4) 延安鼎源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5) 上述圖表所示任何合計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引致。

完成建議H股發行後，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建議H股發行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IV.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期將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以下事項的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H股發行詳情(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須滿足該等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